

#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罚字〔2026〕101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卓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09656570XG

住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联岗路98号3号厂房  
一楼A区之一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10日对当事人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不同时期拖欠57名员工工资共130.926609万元。2026年2月2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榄人责字〔2026〕07011号），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2月6日前足额支付全体员工工资，但当事人逾期未支付。

以上事实有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员工工资未发明细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属于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规定的情形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对此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适用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79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（¥：16,000.00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 
（印章）  
2026 年 6 月 1 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